

# 福建省看守所餐饮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XZB-2025007

项目名称：福建省看守所餐饮服务项目

采购人：福建省看守所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192 号山海大厦南楼 11 层      邮 编：350003

电话：0591-87278232      传 真：0591-87278232

Http://www.fjfxzbd1.com      E-mail:fxzb178@163.com

#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7
第 1 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一、	磋商小组 .....	12
二、	磋商程序 .....	13
三、	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 .....	14
四、	评审报告 .....	19
五、	其他规定 .....	19
第 2 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	20
一、	总则 .....	20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三、	响应文件编制 .....	22
四、	竞争性磋商 .....	26
五、	合同授予 .....	30
六、	询问、质疑与投诉 .....	31
七、	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	32
八、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4
一、	项目概况 .....	34
二、	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注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34
三、	商务条件(以下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35
四、	其他事项 .....	3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8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	42
第六章	最后报价和承诺书 .....	71

##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福建省看守所已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福建省看守所餐饮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

1. 项目名称：福建省看守所餐饮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FXZB-2025007。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3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福建省看守所餐饮服务 项目	1	300000.00	年	餐饮业	否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节能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比例：100%

5.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1 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p>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经采购人确认，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⑤本项目为<b>服务类</b>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b>餐饮业</b>”。</p>
<p>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p><b>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b>注：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食品方面许可证书的，应从其规定。</p>
<p>资格承诺函</p>	<p>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号）的规定，依法在福建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2. 若磋商文件中有与此处描述不一致的，以此处描述为准。</p>

5.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第五章。**

6. 供应商报名期限：2025年3月12日起至2025年3月19日，每天8：30-12：00，14：30-17：30。

6.1 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则报名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6.2 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报名，**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获取采购文件地点、方式：供应商可直接到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若有异地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者，以对公转账汇款，但须在汇款凭证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同时将汇款凭证扫描件（或网银转账截图）、供应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拟报名采购包号等信息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招标公司电子信箱（fxzb178@163.com），以便确认相应项目的报名登记并为供应商办理后续竞争性磋商文件发送事宜。潜在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的单位名称应与报价时的单位名称一致，我公司不接受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响应磋商与质疑。

8. 采购文件售价：200 元。

9.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2025 年 3 月 24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192 号山海大厦南楼 11 层）。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送达，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0. **磋商时间及地点：2025 年 3 月 24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192 号山海大厦南楼 11 层）。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12. 采购人：福建省看守所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长堤路 267 号

联系人：李警官

联系方法：0591-87094818

13. 代理机构：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192 号山海大厦南楼 11 层

联系人：肖榕、陈怡

联系方法：0591-87278232

14. **本次采购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参与投标的单位不应将本次采购（招标）理解为政府采购与招标，相关制度以采购人内控制度执行。**

**附 1：银行账户信息**

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福州鼓屏支行
	账 号：1300 3101 0400 15896

报名购买磋商文件 及招标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总行大厦营业部
	账 号：1170 1010 0100 0032 02

**注：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磋商保证金转账单或电汇单上必须注明所报名的项目编号和采购包号。**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第 1 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项 号	条款 号	编列内容										
1	3.2.1	<p><b>供应商的资格要求：</b> 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p> <p>一般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明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描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1 磋商响应声明</td> <td>详见声明函</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td> <td>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td> <td>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4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td> <td>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td> </tr> </tbody> </table>	明细	描述	a1 磋商响应声明	详见声明函	a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a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a4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
明细	描述											
a1 磋商响应声明	详见声明函											
a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a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a4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											

		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a5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a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a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a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



	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a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a10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信息的查询：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a11 磋商保证金	

特定资格条件：

**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经采购人确认，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p>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 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⑤本项目为<b>服务类</b>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b>餐饮业</b>”。</p>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p>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b>食品经营许可证</b>，并提供<b>证书复印件</b>。注：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食品方面许可证书的，应从其规定。</p>
	资格承诺函	<p>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号）的规定，依法在福建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2. 若磋商文件中有与此处描述不一致的，以此处描述为准。</p>
2	3.2.2	<b>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b> 不接受
3	6.3	<b>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b> 否
4	9.1	<b>响应文件有效期：</b>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0.1	<b>提交磋商保证金：</b>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书》，提交方式为公对公转账，并保证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我司指定账户上，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以指定保证金汇入账户银行提供的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为依据进行确认，超过时间不予确认。磋商保证金转账单或电汇单上必须注明所报名的项目编号和采购包号，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复印清晰的磋商保证金转账单复印件或电汇底单复印件。
6	10.3.1	<b>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b> 无。
7	11.1	<b>响应文件的份数</b> （1）纸质响应文件 ①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2）电子响应文件 ①可读介质（U 盘）1 份。格式：PDF 格式， <b>供应商应将签字、盖章后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整扫描后存入 U 盘</b> ，供应商必须随响应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无病毒），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资质文件和证书等可用扫描以图片方式保存。 <b>电子文件标明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b>
8	14.4	<b>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b>
9	14.9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10		<b>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b> （1）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对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将邀请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报价人至磋商现场进行磋商。（2）所有合格的报价人均至磋商现场进行磋商并进行最后报价。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放弃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将被否决。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时以最后报价为准。
11	22.2	<b>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b>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b>※上述指定媒体的有关信息若不一致，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b>
12	23.1	<b>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看守所监督部门</b>
13	24.1	<b>履约保证金：</b>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25	<p><b>代理服务费：</b></p> <p>(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3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 成交供应商在代理机构发布结果公告后以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号：117010100100003202；开户名称：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总行大厦营业部。</p>
----	----	---

表 2

<b>关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专门规定</b>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若增列内容与磋商文件其他章节内容不一致，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规定的磋商地点等待，并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和安排配合相应磋商工作直至结束。提交最后报价程序结束前，如果在场的合格供应商委派的“供应商代表”不是其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或者供应商代表无故中途退场或者自身通讯中断无法联系或者其他原因离场等造成不能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均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相应权利并完全认可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公布的各项数据、意见和结论，且该供应商将被退出本项目磋商，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将被否决。供应商的上述行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不影响磋商小组依法开展后续相应竞争性磋商活动。</p>

## 一、磋商小组

1.1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由采购人派出，评审专家 2 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 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 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 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人。

1.3.5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人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人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小组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二、磋商程序

2.1 磋商程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节“竞争性磋商须知”第14条“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无。

2.3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综合评分。

### 三、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

3.1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果磋商项目有多个采购包，则按相应采购包分别进行，具体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3.1 磋商小组将对相应采购包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从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评议并评分，并汇总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综合得分。各采购包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不推荐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出现相同的综合得分，则最后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优先推荐；如果最后报价仍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排序在前推荐。

3.3.2 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

(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其中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每个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PF+PT+PB，其中 PF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PT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PB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PF + PT + PB =100 分。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 包 1

##### (一) 报价部分评分 PF 满分 1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 100。因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无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无

(二) 技术部分评分 PT

满分 75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 响应情况	33.00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分。(1) 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得 33 分；(2) 带“★”号条款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出现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3) 未带“★”号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共 11 项，合计 33 分)；(4) 正偏离不加分。
2、承包经营总体方案	3.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承包经营总体方案进行评分：①有提供承包经营总体方案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承包经营总体方案包含技术服务水平、服务能力情况、食堂经营定位等要点的得 2.8 分；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各要点制定单独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针对性措施完整详细、具有操作性的得 3 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或内容存在错误的不得分。
3、入场交接方案	3.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入场交接工作方案进行评分：①有提供入场交接工作方案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入场交接工作方案包含入场过渡交接安排、过渡期间计划、设备明细清点计划等要点的得 2.8 分；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各要点制定单独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针对性措施完整详细、具有操作性的得 3 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或内容存在错误的不得分。
4、岗位职责管理规章制度	3.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岗位职责管理规章制度进行评分：①有提供岗位职责管理规章制度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岗位职责管理规章制度包含管理制度、人员分工等要点的得 2.8 分；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各要点制定单独制度，内容与要点相符，针对性措施完整详细、具有操作性的得 3 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或内容存在错误的不得分。
5、配备人员	3.0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厨师，每具备一名二级(含)以上厨师证书的得 1.5 分，满分 3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可提供投标当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未提供不得分。
6、培训计划及档案管理措施	3.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计划及档案管理措施进行评分：①有提供培训计划及档案管理措施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培训计划及档案管理措施包含奖惩制度、培训制度、员工档案管理等要点的得 2.8 分；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各要点制定单独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针对性措施完整详细、具有操作性的得 3 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或内容存在错误的不得分。
7、卫生管理规章制度	3.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卫生管理规章制度进行评分：①有提供卫生管理规章制度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包含餐具消毒措施、烟道、灶台、隔油池、排污管道清理等要点的得 2.8 分；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各要点制定单独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针对性措施完整详细、具有操作性的得 3 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或内容存在错误的不得分。
8、环境保护处理措施	3.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环境保护处理措施进行评分：①有提供环境保护处理措施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环境保护处理措施包含厨房设施保护、食堂环境保护等要点的得 2.8 分；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各要点制定单独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针对性措施完整详细、具有操作性的得 3 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或内容存在错误的不得分。
9、食谱管理制度	3.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菜单种类多样性的食谱管理制度进行评分：①有提供食谱管理制度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食谱管理制度包含菜谱更新方案、荤素搭配合理、营养搭配合理情况等要点的得 2.8 分；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各要点制定单独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针对性措施完整详细、具有操作性的得 3 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或内容存在错误的不得分。
10、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3.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食品安全采取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分：①有提供食品安全保障措施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包含针对食品及食品原料检验制度、保证饭菜新鲜、分量充足采取的保障措施等要点的得 2.8 分；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针对



		上述各要点制定单独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针对性措施完整详细、具有操作性的得 3 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或内容存在错误的不得分。
11、食品安全记录制度	3.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食品安全记录制度进行评分：①有提供食品安全记录制度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食品安全记录制度包含食品留样、消毒、设备等记录本登记情况要点的得 2.8 分；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各要点制定单独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针对性措施完整详细、具有操作性的得 3 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或内容存在错误的不得分。
12、食品加工管理情况	3.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食品加工管理情况进行评分：①有提供食品加工管理情况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食品加工管理情况包含对加工后的半成品如何存放、剩余食品如何保管、对蔬菜类、鱼类、肉类等生食品如何加工等要点的得 2.8 分；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各要点制定单独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针对性措施完整详细、具有操作性的得 3 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或内容存在错误的不得分。
13、食品出入库管理方案	3.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食品出入库管理方案进行评分：①有提供食品出入库管理方案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食品出入库管理方案包含仓储管理方案、出入台账管理方案等要点的得 2.8 分；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各要点制定单独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针对性措施完整详细、具有操作性的得 3 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或内容存在错误的不得分。
14、消防安全处置应急预案	3.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消防安全处置应急预案进行评分：①有提供消防安全处置应急预案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消防安全处置应急预案包含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火灾预防及处置方案等要点的得 2.8 分；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各要点制定单独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针对性措施完整详细、具有操作性的得 3 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或内容存在错误的不得分。

15、应急方案	3.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分：①有提供应急方案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应急方案包含自然灾害、停电、停水、投诉、突发食物中毒事件等应急处置要点的得 2.8 分；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各要点制定单独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针对性措施完整详细、具有操作性的得 3 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或内容存在错误的不得分。
---------	------	--

**（三）商务部分评分 PB**

**满分 15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业绩	3.00	根据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结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或截图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同时完整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注：业绩和满意度提供同一项目的不重复得分。
2、满意度	3.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由供应商服务的单位出具的已完结或正在履约中的项目满意度评价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与本次类似项目服务评价为肯定性意见（如满意或优或好的相同意思等级）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注：供应商须同时提供项目合同和加盖服务部门公章的业主评价意见书复印件，资料提供不完整（缺任何之一的）不得分，采购人有权进行核实。注：满意度和业绩提供同一项目的不重复得分。
3、意外团体保险或雇主责任险承诺	3.00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为投入本项目的全体员工购买意外团体保险或雇主责任险（保险期至少包含项目服务期限）的得 3 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4、公众责任险承诺	3.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承诺购买公众责任险的保额≥2000 万元的得 3 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5、经营承诺	3.00	根据供应商提供历年经营过程中（包含正在经营的项目）无发生过食品

		<p>卫生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且未因违反《食品安全法》被主管部门处罚承诺的得3分。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注：供应商承诺必须真实，提供虚假承诺的，将视为虚假投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和成交资格，并依法追究其责任。</p>
--	--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规则顺序和并列相同时的处理约定如下：

- a. 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 b. 综合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 c. 综合评审总得分且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仍然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d. 经前述顺序处理仍然并列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

#### 四、评审报告

4.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五、其他规定

5.1 其他规定

5.1.1 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 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3 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磋商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无。

## 第2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 2. 定义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指磋商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 “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2.3 “潜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 “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3.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3.2 特别规定

3.2.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3.2.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磋商。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3 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参与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最后报价和承诺书

5.2 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现场考察等：**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个日历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 **三、响应文件编制**

#### **7. 应标要求**

7.1 供应商可按照采购包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采购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 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①磋商响应声明
- ②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 ③资格证明文件
- ④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⑤磋商保证金凭证
- ⑥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⑦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 ⑧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⑨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磋商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磋商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0. 磋商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在参加竞争性磋商之前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2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 磋商保证金退还：

10.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

10.3.2 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磋商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 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磋商的；
- (6) 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7)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11. 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11.2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须加盖骑缝章，并在相应位置签名并加盖公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字样；响应文件副本应与正本一致，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11.3 电子文件, 供应商必须随响应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盘, 无病毒), 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 资质文件和证书等可用扫描以图片方式保存。电子文件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1.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 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报价时应提供身份证原件。**

11.5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 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1.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7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 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1.8 未按此规定要求编制的, 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其响应文件无效。

## 12.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

12.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 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_\_\_\_\_ 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若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的,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收。

12.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 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 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 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四、竞争性磋商

### 13. 评审和磋商基本准则

13.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磋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2 磋商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及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 14. 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14.1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磋商。

14.2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内容与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磋商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14.2.2 其他情形

适用于采购包 1

一般情形

<b>明细</b>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响应条款的；
3、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4、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技术符合性

<b>明细</b>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响应条款的；
3、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4、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5、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要求”标注“★”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对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要求”标注“★”的内容有负偏离的；

商务符合性

<b>明细</b>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响应条款的；
3、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4、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5、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三、商务条件”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性质要求，对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三、商务条件”有负偏离的。

附加符合性 无

## 价格符合性

### 明细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三、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3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

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14.5 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4.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4.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并列相同的评审得分，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 五、合同授予

### 15. 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评分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 17. 成交通知：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人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 18. 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 19. 询问

19.1 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20. 质疑

20.1 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 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磋商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 对不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 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 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 20.2.1 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 20 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 对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21. 投诉

21.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 22.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 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 **23. 监督管理部门**

23.1 磋商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 **八、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4. 履约保证金**

24.1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24.2 磋商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人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人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25. 其他新增内容：**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福建省看守所餐饮服务项目，包含被监管人员伙房和省看守所大院民警职工食堂餐饮服务。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注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一）采购内容

福建省看守所被监管人员伙房及民警职工食堂餐饮服务，主要包括：

1. 由成交供应商派驻厨师 2 人、杂工 2 人，在项目服务期限内，每日为在押人员和省看守所大院民警职工提供早、中、晚餐的烹饪、分餐及送餐服务，民警职工伙食费用由就餐人员自理；

2. 被监管人员伙房食品留样工作；

3. 食堂、餐厅、仓库等区域环境卫生；

4. 其他临时、突发性工作；

5. 供应商应对食堂进行直接管理，不得劳务转包或委托他人管理。

#### ★（二）供餐时间：

早餐供应时间：7：00—8：00（有应急任务时,应根据采购人需求开餐）；

午餐供应时间：11：40—13：00；

晚餐供应时间：夏季：18：00—19：15，冬季：17：30—18：45；

供应商须一年 365 天不间断提供餐饮服务。

#### （三）有关要求

【评审项 1】1.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内部相关规定，并接受采购人监督。

【评审项 2】2. 供应商按劳动法和福州市有关政策规定聘请、管理食堂工作人员，并负责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发放。

【评审项 3】3. 供应商及聘请的员工应无犯罪记录，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应持健康证上岗；供应商负责所聘员工发生的劳务纠纷、工伤、病残和安全事故。

【评审项 4】4. 供应商对被监管人员伙房和民警职工食堂食材应分别烹饪，严禁交叉混用。

【评审项 5】5.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食品卫生要求加工食品，保证食品卫生安全。

【评审项 6】6. 供应商聘请员工在工作期间应统一着制式工作服，并注意个人形象和卫生。

【评审项 7】7. 供应商负责食堂用火、用水、用电安全，防止发生灾害事故。并在使用过程中注意节约，不得浪费。

【评审项 8】8. 供应商负责采购民警职工食堂食材、调味品。按照早餐 5 元/人、午餐 8 元/人、晚餐 7 元/人的收费标准，向就餐民警、职工收取伙食费用。民警餐费通过采购人提供的支付系统收取，由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食材采购发票据实结算；职工餐费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收取方式。

【评审项 9】9. 除采购人提供的劳动设施、工具，其余劳动工具由供应商自备。

【评审项 10】10. 供应商须按照操作说明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劳动设施、工具，因供应商使用不当造成劳动设施、工具损坏的，由供应商负责修缮、赔偿。

【评审项 11】11. 供应商负责供应民警职工食堂常用消耗品（包括餐具、工作服、清洁用品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三、商务条件（以下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付时间	服务期一年，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	★	交付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福建省看守所指定地点
3	★	交付条件	成交供应商提供符合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服务期结束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供应商验收	不邀请
5	★	履约验收方式	按磋商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合同要求执行
6	★	合同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前 11 个月每月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8.3%，最后一个月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8.7%。经

			采购人考核后，若采购人考核确认成交供应商上月按合同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的，成交供应商须于采购人确认后（即次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相应金额的劳务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将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的费用汇入成交供应商指定的账户。若食堂未启用或暂停服务的，采购人有权从每月的费用中予以扣除相对应的费用，双方据实结算。
7	★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8、本项目合同期满服务结束时，若采购人未确定新的餐饮服务供应商，在采购人确定下一轮餐饮服务供应之前的过渡期，成交供应商应按本次采购标准承担过渡期的餐饮服务，产生的服务费用按本次采购成交标准据实结算。

★9、违约责任

(1)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成交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2)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3)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更换成交供应商，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4) 若发生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更换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成交供应商应与其派驻的厨师、杂工等成立劳动关系，与采购人不成立劳动关系，其派驻人员若出现人身或财产损害等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6)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若成交供应商未按期支付违约金、赔偿金，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7) 若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形式或期限履行任何一项义务、完成任何一项工作的，采购人除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承担违约责任，若成交供应商不整改或未承担违约责任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此外，采购人亦有权选择直接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工作，所需费用直接从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费用中扣减。

(8) 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与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纠纷、物权纠纷等，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先行偿付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成交供应商对此不持异议。

(9) 采购合同项下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采购人有权自应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若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则采购人有权继续向成交供应商追偿。

#### ★10、仲裁、诉讼条款

因采购或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其他事项

1. 供应商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个采购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不得仅对一个采购包中的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评标与授标以采购包为单位；

2.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3. 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内部管理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4. 采购人负责提供在押人员伙房菜谱及食材；

5.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劳动设施、工具（包括炒灶、蒸柜、冰柜、消毒柜、全自动豆浆机、压面机、搅拌机、和面机）及员工宿舍等工作条件；

6. 采购人负责食堂的水、电等费用。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 二、合同标的

###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其他方式。

###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 \_\_\_\_\_

4.2 服务范围: \_\_\_\_\_

4.3 服务地点: \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 \_\_\_\_\_

##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_\_\_\_\_

5.2 服务内容: \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 \_\_\_\_\_

(2) 服务人员组成: \_\_\_\_\_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十、履约保证金

有, 无。具体如下: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 十一、合同期限

##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 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 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 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 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 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 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 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 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 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 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其他

###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磋商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磋商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确定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材料或资料，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福建省看守所餐饮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首次)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 目 录

- 附件 1: 磋商响应声明
-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含详细报价书)
- 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4: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附件 5: 磋商保证金凭证
- 附件 6: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附件 7: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 附件 8: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附件 9: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 (若有)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份数的首次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

附件 1：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件 6：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附件 7：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附件 8：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附件 9：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 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 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 我方已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磋商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

2.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 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2.7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号：\_\_\_\_\_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采购包	首次报价	交货期/工期/ 项目完成时间/ 服务时间	磋商保 证金	备注
*				
...				
...				

备注：1、详细报价书另纸详列。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进行报详细价。**

**说明：**

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为完成本项目相应采购包工作所必需包含的详细工作内容（如：详细具体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量清单内容），并以此做出详细的报价书。详细报价书应做出详细完整的报价单价和合价，并汇总计算出报价总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2.为完成相应采购包项下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费用都应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各个单项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评估。供应商未做详细分析或理解偏差错漏或不认真严谨等原因造成其未将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和费用列入详细报价书的，均视同相关项目和费用为已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多还少补。

3.对于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采购项目或者如优惠率磋商、单价磋商等特殊类型的磋商采购项目，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和项目特点提交详细报价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供应商代表： \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3-1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我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2.2 注册地址：\_\_\_\_\_

2.3 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3-2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b>《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b>	<b>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b>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b>磋商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b>	<b>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b>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_\_\_\_\_（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磋商，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 附件 3-4 证明材料

注：根据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 1 第 1 项号的“（2）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 3-4-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格式 3-4-1、3-4-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附件 3-4-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附件 3-4-2 证明材料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上文提供财务报告、资信证明、担保函共三大类型，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即供应商符合上述三大类型其中一种，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即为满足。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减免税收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 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若声明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5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由磋商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供应商应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附件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7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有的话)

说明：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若有）

附件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附件 4-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有）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 4-4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最后报价单	数量	最后报价总价	认证种类

*	*-1					
	...					
报价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响应文件提交的材料。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单个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 1 次。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上表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代表：    (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5

磋商保证金凭证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材料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 2、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 6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 附件 7

##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商务条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 附件 8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说明：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9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己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六章 最后报价和承诺书

致：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我方与磋商小组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进行的认真细致的磋商谈判，我方对此项目的最后响应报价如下：

最后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报价	备注
1	1-1				

1、我方在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响应内容继续有效。

注：供应商应事先准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后报价和承诺书，用于磋商谈判现场最后报价使用，同时应提供密封袋密封。若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和承诺书未加盖公章或未签字，最后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编制文件时应删除本段内容）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 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书

致：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我方以（同城转账、异城电汇、现金银行缴款）形式向贵方账户缴纳磋商保证金（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因（中标、未中标），请贵公司将相关款项结清后给予办理退还，并退还到我方以下账户中：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注：此表须在开标当天开标会结束后直接递交会议主持人（无需密封）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及此函（含清晰准确的磋商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发送我司邮箱退回保证金。

邮箱：FXZB178@163.COM。